

<<理论与实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理论与实证>>

13位ISBN编号：9787566600486

10位ISBN编号：7566600486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河北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奎

页数：277

字数：25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理论与实证>>

内容概要

纠纷的普遍存在是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问题。

从短期来看，纠纷对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及社会秩序的影响往往是负面的，因而，对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不仅是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面对的课题，也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陈奎等编著的《论理论与实证(纠纷纠纷解决机制及其他)》共四章节，内容包括纠纷理论、纠纷解决权多元配置之组织机构建设、纠纷解决权多元配置之机制建设、纠纷解决权多元配置之成功模式解析。本书给供相关学者参考阅读。

<<理论与实证>>

书籍目录

序

第一章 纠纷理论

- 一、纠纷与信息不对称
 - (一)信息不对称之于纠纷发生
 - (二)信息不对称之于纠纷解决
- 二、纠纷与信赖
- 三、纠纷解决权
- 四、纠纷解决权多元配置实务研究之基本问题
 - (一)司法的现代性思考
 - (二)人们对法律的基本态度
 - (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路径
 - (四)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证据制度
 - (五)组织机构建设
 - (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务模式的总体探讨

第二章 纠纷解决权多元配置之组织机构建设

- 一、多元化组织机构建设现状的宏观论证
- 二、组织机构解决纠纷的能动性探讨
- 三、法院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功能定位
 - (一)司法与司法权
 - (二)司法权的特性
 - (三)司法社会化
 - (四)法院的功能定位
- 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机构建设实证研究
 - (一)领导体制及参与机构之实证研究
 - (二)诉讼外调解网络体系之实证研究
 - (三)法院调解网络体系之实证研究
 - (四)组织机构协调衔接之具体工作制度

第三章 纠纷解决权多元配置之机制建设

- 一、机制建设之“意志力”研究
- 二、不同纠纷解决途径之调解机制考察
 - (一)当事人和解
 - (二)民间调解
 - (三)律师调解
 - (四)群众组织调解
 - (五)企业调解
 - (六)法律服务中心调解
 - (七)人民调解
 - (八)行政调解
 - (九)行业协会调解
 - (十)其他社会组织主持的调解
 - (十一)仲裁
 - (十二)诉讼
- 三、不同性质案件之调解机制考察
 - (一)民商事案件
 - (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行政附带民事案件

<<理论与实证>>

(三)刑事自诉案件

(四)行政案件

(五)国家赔偿案件

四、机制建设之调解主体及人文化调解考察

五、纠纷解决主体调解权力来源之具体方式

(一)委托调解

(二)邀请调解或协助调解

六、机制建设之程序衔接问题考察

(一)人民调解与司法的衔接

(二)行政调解与司法之衔接

(三)行业调解与司法的衔接

(四)民商事仲裁与司法的衔接

(五)信访机制与司法的衔接

(六)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

七、机制建设之效力衔接问题考察

(一)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效力保障

(二)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问题

第四章 纠纷解决权多元配置之成功模式解析

一、声名鹊起的“莆田模式”。

(一)“莆田模式”之形成及其特点概述

(二)“莆田模式”之理论评析

(三)“莆田模式”之启示

二、独具风格的“陵县模式”

(一)“陵县模式”之背景

(二)“陵县模式”之特点

(三)“陵县模式”之评析

(四)“陵县模式”之推广意义

三、齐头并进的“潍坊经验”

(一)“潍坊经验”具体做法之理论评析

(二)“潍坊经验”之特点

(三)“潍坊经验”之成效

(四)“潍坊模式”之启示

四、快速成长的“东莞模式”——以凤岗司法所人民调解为例

(一)人民调解工作现状

(二)人民调解工作流程

(三)人民调解的调处方法和技巧

(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劳动争议调解有效衔接机制

五、耳目一新的河南“社会法庭”

(一)“社会法庭”之特点

(二)“社会法庭”之优势

(三)“社会法庭”的创新价值

六、纠纷解决权多元配置模式之理论评析

(一)视角转移：以当事人的解纷需求为中心

(二)理念转变：整合机制，形成化解纠纷的合力

(三)权力主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运行的内在动因

(四)人文解纷：各地实践模式的突出特点

<<理论与实证>>

章节摘录

当然，这种解决可能因焦点是否涉及到实体利益而有所不同，但总体上来看，这些焦点往往是带有强烈的伦理性的，双方当事人的分歧及他们的目的也是在于让长者评判孰是孰非。

特别需要引起注意的是，长者在评判是非的过程中，往往会不时地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其主要目的并不是发表自己的观点，而是在于了解当事人的真实情况，也就是说，从当事人那里尽可能获取精确的信息，甚至为了达到这一点，他会将自己的理解予以必要的复述，从而确定自己与当事人之间是否实现了信息对称。

信息是否对称，是纠纷能否妥善解决的基础，这种观点在家族调解中是非常明显的--它不同于举证责任，也不同于法官的“释明义务”--它所强调的是，无论当事人如何操纵信息，但对于当事人已经予以表露的信息，必须在当事人与协调者之间尽可能地实现对称。

这种做法，对我们完善其他纠纷解决机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比如说，在诉讼程序中，特别强调法官的消极性，但这种“消极性”是否意味着法官必须如同有意识的“木偶”那样，除了控制庭审程序外，对涉及当事人的事项一概无动于衷呢？

显然，法官对于当事人不了解或无法正确理解的事项应当进行必要的释明，除此之外，当事人所提供的信息是否被法官正确，全面地理解，这不仅直接影响到法院的裁判结果，而且是当事人所关注的。但现行的诉讼制度似乎有意地规避了这个问题，或者从机制上无法保障法官积极地向当事人表明自己对信息的获知情况，具体表现为：一是在庭审中，法官为了避免当事人产生不必要的误解，消除当事人对其中立性的质疑，往往近乎极端地恪守消极主义。

.....

<<理论与实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